

沈陽師範學院歷史系函授教材

世界古代史

第一冊

沈陽師範學院

世界古代史

第一冊

張玉祥 編 著
任公

沈陽師範學院歷史系世界古代及中世史教研室

1957.8

世界古代史 第一册

編著：張 玉 祥 任 松

出版：沈阳师范学院教务处教材科

沈 陽 北 陵

印刷：沈 陽 第 二 印 刷 厂

沈 陽 南 市 區

1957. 7 第一次印刷

例 言

- 一、本讲义是为本院历史系本科函授班学生学习而編的，並暫作本系本科与專科世界古代史教材。
- 二、本讲义分兩册印出：第一册包括第一篇和第二篇；第二册包括第三篇与第四篇。
- 三、本讲义的前身，是供1956—1957学年度本系本專科世界古代史教学用的讲义。第一分册第一篇全部，第二篇第五、六章由任松同志編寫的；第二篇導言、第一、二、三、四、七、八、九、各章由張玉祥同志編成。这次，各章节作了不同程度的修改（每人担当了自己編寫的部分，但任松同志也参加了第二篇第一、二章一定的修改工作）。由于教学急需，時間紧迫，編寫与修改工作都是仓猝進行的，甚至未來得及在教研室內進行討論，再加以編者業務水平不高，錯誤和缺点实所难免，希同志們指正。

沈阳师范学院历史系

世界古代中世紀史教研室

1957年6月

目 錄

緒 論	(1)
第一篇 原始社会	(4)
導 言	(4)
第一章 原始群时代	(11)
第一节 人类的起源	(11)
第二节 原始石器及旧石器早期	(19)
第三节 石器中期与原始氏族的发生	(25)
第二章 母权制时代的原始公社	(31)
第一节 旧石器晚期和中石器时代最早的氏族部落公社	(31)
第二节 原始公社制度的繁荣期。高度发展的母权制氏族部落公社	(39)
第三章 父权制时代的原始公社	(49)
第一节 青铜时代与父权制氏族公社的发生	(49)
第二节 铁器时代与原始公社制度的解体	(56)
第四章 原始文化	(65)
第一节 抽象概念的出现	(65)
第二节 科学的萌芽	(66)
第三节 最古的文字	(67)
第四节 艺术	(68)
第五节 传说与宗教	(69)
第二篇 早期奴隶制社会(公元前四千年代至六世纪)	(72)
導 言——奴隶社会史概說	(72)
第一章 古代埃及	(87)
第一节 埃及的史料、自然条件和居民	(87)

第二节	上古时代与古王國时代的埃及·····	(95)
第三节	中王國时代的埃及·····	(109)
第四节	新王國时代的埃及·····	(118)
第五节	古代埃及的宗教与文化·····	(130)
第二章	兩河流域的前期國家·····	(146)
導 言	·····	(146)
第一节	苏馬連和亞克德的上古國家·····	(151)
第二节	古巴比倫王國·····	(164)
第三节	古巴比倫的宗教和文化·····	(180)
第三章	赫梯、腓尼基与巴勒斯坦·····	(194)
第一节	赫梯·····	(164)
第二节	腓尼基·····	(200)
第三节	巴勒斯坦·····	(207)
第四期	兩河流域的后期國家与后期埃及·····	(215)
第一节	亞速·····	(215)
第二节	新巴比倫王國·····	(227)
第三节	利比亞·舍易斯时代的埃及·····	(231)
第五章	公元前四世紀以前的古代伊朗及中亞·····	(233)
第一节	古代伊朗·····	(233)
第二节	古代中亞·····	(246)
第六章	公元前四世紀以前的印度·····	(250)
第一节	印度的上古城市和國家·····	(253)
第二节	雅利安人之征服北印度与原始公社制度的解体·····	(257)
第三节	印度階級社会的发生与种姓制度的形成·····	(265)
第四节	公元前六至四世紀的印度(早期佛教时代)·····	(273)
第七章	爱琴文明·····	(283)
第八章	希腊奴隶制國家的形成·····	(305)

第一节	氏族社会解体期——荷馬时代——的希腊·····	(305)
第二节	希腊城市國家的产生与海外大殖民运动·····	(316)
第三节	斯巴达·····	(324)
第四节	雅典奴主國家与民主政治之形成·····	(329)
第五节	公元前八至六世紀的希腊文化·····	(346)
第九章	意大利奴隶制國家的形成·····	(353)
第一节	古代意大利的自然环境与上古居民。史料与史学·····	(353)
第二节	罗馬氏族制度的解体及奴隶制國家的发生——王政 时代的罗馬·····	(364)

緒 論

历史一詞 的 概 念

历史这一个詞，就一般的說法是來自希腊文，在希腊文中为 *ιστορία*，其义为“关于已知之事及經過研究之事的叙述”①。現在俄、英、法等語中所用之历史一詞，都是希腊文历史一詞的音譯。中國古則称史，最早見于甲骨文，在甲骨文中为“𠂔”字。古人对这一个字的解释是各持异說。在东汉时，許慎著“說文”，释史：“史，記事者也”②。这是頗为通达的解释，近似史字的真义。但許慎所指史的范围过于寬博，依他的見解：凡是用文字記事都可称史。結果把史字給弄混了，使后人不得其解。

上述对历史的兩种解释，其实际意义相同。这兩种解释都不是科学的。历史一詞，真正科学的解释，在广义上說來，是一切发展的过程。在这一意义上，历史一詞无例外地适用于自然生活和人类社会生活中的一切現象。这正如馬克思和恩格斯所指出的“我們只知道一种唯一的科学，便是历史科学。从兩方面來观察历史时，可以分为自然史和人类史。这兩方面是密切联系的；只要人类存在，自然史与人类史就是彼此互为条件的。”③自然史，便是自然发展史、便是人类生产斗争的历史。由此看來，历史科学是一門最广泛的、包罗万象的科学。

我們历史学者所从事研究的范围，則是着重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方面，亦即研究人类社会发迄今五种社会經濟結構——原始公社

① 参看“苏联大百科全書”，第二版，第19卷，“历史”条。

② 許慎：“說文”，“史官”条。

③ 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識形态”，郭沫若譯本，群益出版社1950年版，第49頁。

制度、奴隸制度、封建主義制度、資本主義制度、共產主義制度——
的歷史。

歷史學的
特點與
任務

歷史這門科學是和其他社會科學——政治經濟學、哲學、法學、考古學、人種學、語言學、文藝學、藝術學等等密切聯系的。同時，歷史學又和其他社會科學有着特殊的不同之處，它有自己的專門特點。歷史科學的專門特點，在於它是研究整個社會的發展過程，社會生活現象的總和，並就各種現象的相互關聯和相互制約來研究社會生活的各方面。

關於歷史學任務，斯大林對這個問題早就指出過：“歷史科學底首要任務是研究和揭示生產底規律，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發展底規律，社會經濟發展底規律。”①

作為歷史科學的世界通史，不能一般地研究這些規律（不同於歷史唯物主義之點）。歷史科學必須從社會生活各種現象中來研究這些規律，根據歷史材料來恢復個別歷史事件和過程的代表性特徵，同時指出在這些事件和過程中特殊的具體條件之下所具有的規律性。在世界各民族歷史發展的過程中，都有這種共同規律性，但也各有其特殊性。因此，研究各國人民的歷史及其民族發展的一切特點，同時研究各國人民之間的經濟、政治和文化的聯系，是歷史科學頭等重要的任務。

古代世界
史的對象

古代世界史包括原始社會史、古代東方史、古代希臘史和古代羅馬史四個部分，這四個部分按其社會經濟結構而言，它們屬於兩種社會制度，即“以生產資料公有制為基礎因而並無階級和剝削的原始公社制度，以及以奴隸主對生產資料和生產工作者——奴隸——之佔有為基礎的奴隸制度，後一種制度因而是有殘酷的階級鬥爭在其進行着的剝削者的社

① 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莫斯科中文版，第724—725頁。

会。”①

古代世界史是世界通史中的極為重要的一个階段。研究世界古代史，使我們对于原始公社制度的基础，对于它的解体和向階級社会的过渡，同时对于奴隶制度的发生、发展、繁荣和衰亡，都能有所了解。研究世界古代史，也必定使我們認識到奴隶制比原始公社制進步。在現在看來，不管奴隶制如何荒誕无稽、残酷野蛮，然而奴隶制終归是合乎社会发展規律的。正象恩格斯所說：“只有奴隶制才使农业和工业的更大規模分工成为可能，並因此而为古代文化的昌盛——为希腊文化创造了条件。沒有奴隶制，就沒有希腊的國家，希腊的艺术和科学；沒有奴隶制，也就沒有羅馬國家。而沒有希腊和羅馬所奠立的基础，也就沒有近代的欧洲。”②

奴隶社会
发展的兩
个階段

奴隶制度的历史，在它的发展过程中經歷了不同的階段。古代希腊和羅馬的社会性質早已确定。在这里奴隶制得到最充分的发展，达到了最成熟的階段，所以馬克思和恩格斯都管古代希腊和羅馬的奴隶制称之为“古典的奴隶制”。但古代的东方則不然，在这里奴隶制並不充分发展；在东方大多数國家里，奴隶制度在其发展中仍然属于家內奴隶制的階段。这种情形所以发生：是由于在东方“……自古以來，原始的农村公社始終是基本的生产細胞。”③古代东方奴隶制处于低級的階段，苏联学者称它为“早期奴隶制”或“原始奴隶制”。古代东方虽然是低級的奴隶制形态，然而，我們在那里仍然看到比之原始公社制有了巨大的進步。

① 斯大林：“列寧主义問題”，莫斯科中文版，第727—728頁。

② 恩格斯：“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86頁。

③ 馬恩書簡，俄譯本，1953年版，第29—30頁。

第一篇 原始社会

導 言

原始社会
史的对象

原始社会史所经历的过程是人类历史最长的一段，距离现代又非常久远，然而它却是世界通史中极为重要的一部分。我们要想正确地认识现在以及将来，那末我们就必须追溯远古。因为全部过去的历史就是以后历史发展的基础。研究原始社会史的意义也就在此。

原始社会史是以研究前阶级社会之发展的过程——原始公社制度之发生、发展、繁荣和崩溃的过程——做为自己的任务。因为原始社会是一切人类在其历史初期所必须经过的一个阶段；因为原始社会的历史说明人类的起源和社会关系的最初形态，说明宗教、道德、艺术和知识的起源，说明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发生。所以恩格斯说：

“……这个‘太古时代’，在一切情况之下，对于所有未来世代来说，总还是一个非常有趣的时代，因为它建立了往后更高发展的基础，因为它的出发点是人从动物界分离出来，而它的内容则是克服将来集体的人们所永远不会再遇到的那些困难。”^①可是，在资产阶级的历史学中，原始社会史是被排除人类历史之外的，他们对原始社会史虽然也进行研究，但对原始社会史的看法，无非是给予历史的字眼来命名而已，如“自然史”，“史前时期”^②等等。在反动的资产阶级历史学者看来，原始社会史是野蛮人的历史，根本不当属于历史范畴之内。另一方面，他们也歪曲原始社会的真实景象，硬说私有制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18—119页。

② B·K·尼科尔斯基“原始社会史”，作家书屋版，第11页。

和階級是“自古有之”。資產階級的历史家竭力曲解原始社会史，其用心是很明顯的。他們企圖为帝國主义对殖民地國家的压迫，为私有制和人剝削人的制度進行辯护，找到所謂“历史証据”，借以“証明”現代資本主义制度下的私有制和人剝削人制度的永恒性。馬克思列寧主义大師們，对資產階級反动学者所臆造的理论進行不調和的斗争，以无可辯駁的事实揭示出原始社会的真实圖景。馬克思和恩格斯都會一再強調指出私有制和剝削制度是历史的产物，並非是一始就有的①。斯大林对此作了更精辟的說明：“在原始公社制度下，生产資料的公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这在基本上是与当时的生产力性質相适应的。石器以及以后出現的弓箭，使人絕對不能单独去和自然界势力及猛兽作斗争。人們当时为要在森林中采集果实，在水里捕获魚类，建筑某种住所，便不得不共同工作，否則便会餓死，便会成为猛兽或隣近部落底牺牲品。公共劳动也就引起了生产資料和生产产品的公有制。这里还不知道什么是生产資料私有制，不过有些同时用以防御猛兽的生产工具是归个人所有。这里並沒有什么剝削，也沒有什么階級。”②（馬克思列寧主义大師們的这些論証，有力地駁斥了一切反动的伪科学理论，从而确定了原始社会的实质。

原始社会
史的史料

研究任何部分的历史都需要史料，对于原始社会來說，則有其特殊性，因为在原始社会时代还没有文字，文字是在原始社会末期开始萌芽。因此，对原始社会史的研究，主要地是利用非文字的史料。

原始社会史的一切史料，可以分为三类：（1）遺物、（2）遺迹、（3）遺风。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155—157頁。

② 參看“联共党史簡明教程”，莫斯科中文版，第156頁。

遺物，這是遙遠時代各種各樣物質文化的殘物，例如：工具、器具、裝飾品、古代住所的殘迹（遺址、坟墓、殘物層）等等。

遺迹，照恩格斯的說法，就是“活化石”，即不久以前還保留着氏族制度的那些“落後的”部落與民族。直到十九世紀和二十世紀初年，在非洲、澳洲、美洲、在印度尼西亞、在太平洋上的某些島嶼、和其他地區，還有很多這樣的部落。但是，由於殖民者的殘酷迫害，這些部落和民族有的減少了，有的完全滅絕了。現在，可以作為遺迹的社會幾乎完全消失了。

遺風，這是殘留在人們生活和意識中的非常古老的原始社會的某種風俗、習慣或現象。遺風不僅在落後的民族那里保存着，而且在文明的社會中也保存着，例如宗教及其他許多種的迷信便是遙遠時代的遺風。

上述三類史料，對原始社會史的研究，有其極為重要的價值。然而如若孤立地去研究，無論那一種都不能正確地判斷出原始人的生活與社會制度，因此只有在把它們彼此加以對照的情形下，才能使我們得到可靠的原始歷史事實的知識。

研究原始社會史，還必利用其他種類的科學。如社會科學所提供的原始社會史料，有考古學的、人類學的、人種學的、古俗學的、語言學的；如自然科學所提供的有地質學的、古生物學的、古植物學的。

考古學（古物學），從地下或地面發現古物，這些古物可以使我們認識生產、技術、藝術、宗教最初發展的情形。前述的第一種史料就是依賴於考古學的幫助。人類學（人類發生學），可以說明人類發生的基本階段。人種學，從各落后民族和部落中採取材料，它可以確定社會發展初期所具有的許多特點。前述的第二種史料就是依賴於人種學所提供的資料。語言學，可以幫助我們揭示那些保存在語言中的

旧观念的残余。

神話、傳說、历史故事等人民口头创作，对于原始社会史的研究，有很重要的价值。这些创作是長时期口口相傳下來的，本身保存着真实历史事件和各种习俗等古老宇宙觀的痕迹。

原始社会
史的分期

对原始社会史的分期，最早是资产階級学者提出的，他們完全根据考古学資料作为分期的基础。十九世紀初年，俄國学者拉狄雪夫根据西伯利亞的原始遺物，确定了工具更替之三个时代的順序——石器时代、銅器时代、鉄器时代。十九世紀三十年代丹麥考古学者托姆辛根据丹麥考古資料，更确实地証明了这三个順序。拉狄雪夫和托姆辛的分期法都是依据工具加工制造所用材料之不同而作出的。其后，学者們依据石器加工技術和发展水平之不同，又将石器时代分为三个时期：旧石器时期、中石器时期、新石器时期。旧石器又細分为三期：旧石器初期、旧石器中期、旧石器晚期。

这种分期法有其无可怀疑的优点，因为它能表示生产力的進步性，所以在考古学家和历史学家中得到普遍流行。不过这种分期法把历史过程过于簡單化了，視原始社会史各階段的区别只在于工具材料的性質和工具制造的技術方面，並且導致机械的解释历史，以为生产工具怎样社会制度就会怎样。考古学分期法虽然有这些缺点，可是我們不能抛弃考古学家所创造的工具典型的分类法。馬克思曾經指出研究远古时代工具的必要性，他說：“要認識已經灭亡的动物的身体組織，必須研究遺骨的構造；要判別已經灭亡的社会經濟形态，研究劳动手段的遺物，有相同的重要性。”①

在十九世紀七十年代时，美國的人种学家摩尔根在其所著“古代社会”一書中提出了另一种分期法。这种分期法与考古学的分期法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94頁。

不同，它不限于技術的标准，而是对每个时期的物質文化提供了綜合的說明。他把全部历史分为蒙昧、野蛮、文明三个时代，再把这三个时代的前二个时代（属于原始社会时期）各分为低級、中級、高級三个階段，並在这个分期法的基础上列举了每个階段的物質和經濟的特征，他指出“蒙昧”时期終于弓矢的发明；“野蛮”时期則从应用陶輪开始，並为农業和牧畜業发生与发展的时期。恩格斯在其名著“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一書中轉引了这种分期法，然而他不是只以重复这种分期法为限，而是做了补充：把原始群时代分出作为一个特殊的时期，並且分出家長制及氏族制度解体的时期。恩格斯之所以做出这些补充，是因为摩尔根的分期法有缺点，恩格斯曾說过，摩尔根的分期法若与他的“古代社会”一書中所叙述的原始社会史的情况比較，那末这种分期法就顯得黯淡可怜了。

摩尔根把原始社会史分为“蒙昧”和“野蛮”时期。我們都知道，“蒙昧人”这一名詞，依資產階級的見解是沒有任何文化的人。这一定义是錯誤的，因为毫无文化的人是沒有的。同时，这一概念也給帝國主义者否認“落后社会”是人类的借口，从而为帝國主义者对殖民地无人性的剝削做辯护。至于“野蛮人”一詞，希腊人和羅馬人都曾用过。它們用这个名詞來輕蔑地称呼一切非希腊人和非羅馬人。后世欧洲人，也曾用野蛮一詞來称呼其他的民族。这种帶有誣蔑性質的術語，在今天，无论如何是不能够再作为原始社会史分期用的。

现在苏联的学者不采用摩尔根的分期法，抛弃了他的分期法，而根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的意見创造了新的分期法。这种新的原始社会史分期法，是以一种生产关系的发展为基础的分期法。这种分期法把原始社会史分为原始群时代及原始公社或原始氏族公社时代。

原始群时代是人类历史上的元初时代，在此时期里，人类完成了

自身的发展阶段，从动物界脱离出来；人类从此时起已能制造简单工具，並能有组织地开始劳动，还发生了最原始的文化的萌芽。人类发展的下一阶段是原始公社时代，这是原始社会的主要时期。

原始公社时代又分为两个时期：即母权制时期与父权制时期。母权制时期是原始公社发生、发展与繁荣时期。在母权制时期里，妇女在社会生产中起着主要作用，至少是起着和男子同样重要的作用；这一事实决定了妇女在社会上的重要地位，而在母权制高度发展的社会里，妇女则获得了绝对优越的社会地位。这个时期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公有制，此种生产关系是适合当时生产力的性质的。但是，由于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则引起巨大的经济变革，提高了男子在社会生产中的重要作用。由此遂产生了由母权制向父权制的过渡，男子则获得了绝对优越的社会地位。父权制时期是原始公社的解体时期。在此时期里，由于金属的发明和广泛使用，由于农业和畜牧业的发展，私有制和剥削现象亦随之俱来；生产关系发生了深刻变化，原始公社制度开始解体，逐渐被奴隶制所代替。

苏联的原始社会史学者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关系原始公社制度的学说，确定原始公社制度为以下各时期：

原始群（属于原始石器与旧石器早期，猿人过原始群生活）与原始公社发生期（属于旧石器中期，“古代人”已组成了原始氏族）。

原始公社制度发展期，属于旧石器晚期和中石器时代，这一阶段和氏族部落公社的发生相适应。

原始公社制度繁荣期，属于新石器时代，这一阶段和高度发展的氏族部落公社相适应。

原始公社制度解体期，从新石器时代末期开始，一直延续到金属器时期，这一阶段和父权制氏族公社相适应。

原始社会史的这种新的分期法，是马克思主义的原始社会史分期

法。这种分期法有其无可怀疑的优点，它的优点在于不以个别因素作为分期的标准，而是以生产关系作为分期的基础，同时也吸取考古学分期法的优点，在相应的地方加以应用。

参 考 書：

1.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第一章。
2. B. H. 狄雅可夫与 H. M. 尼科爾斯基：“古代世界史”，第一章。
3. B. K. 尼科爾斯基：“原始社会史”，導論。
4. M. O. 柯斯文：“原始文化史綱”，引言。
5. M. O. 柯斯文：“关于原始历史的分期問題”，見“民族問題譯叢”，1955年第一期。
6. П. П. 叶菲門科：“原始社会”，緒言，見“民族問題譯叢”，1955年第一期。